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智慧松德")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3人,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投票表决,本次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,公司严 格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也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